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ATK-KY-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1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修訂次數 Item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版次 Rev.	修訂者 Reviser	說明 Description
0	2021.12.09	1.0	財務部	新發行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2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有所遵循，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所述者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3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十，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及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仍有需要，於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申請展期，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最多展延三次。

二、貸與之利率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或本公司，得不予以計息。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4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內容須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之擔保品，並檢附借款人之基本資料、財務相關資料。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目前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財務部門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調查、評估後，應出具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仍得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5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沿用徵信日期已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第九條 貸款核定：

- 一、經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調查或評估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調查或評估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理簽約對保事宜。

第十條 擔保品：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撥款：

- 一、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直)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二、借款人可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內撥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6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即以書面送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亦準用之。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或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KY-M08-0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7 of 7
機密等級	一般	維護部門	財務部

設置獨立董事後，應送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亦準用之。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或相關執行人員應遵守本程序、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行為，致本公司有重大損害者，將依據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 2021 年月 12 月 9 日